

(上接A23版)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用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法的措施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申购、赎回等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按约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3)按其与合同约定的规则在基金合同公开披露后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4)按其与合同约定的规则在基金合同公开披露后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5)按其与合同约定的规则在基金合同公开披露后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6)按其与合同约定的规则在基金合同公开披露后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密;

(17)确保向基金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服务、资料或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的方式和时间,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基金管理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伙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的资金扣除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返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有效的决策;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行使基金财产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份额收益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基金账户、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并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并保障基金份额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管理部,具备健全的规章制度、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人员,负责基金管理人托管部的各项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真实的反映,基金管理人有自始至终、互不干涉、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户单独置帐,严格执行分户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户记录等方面互相独立互斥;

(4)根据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相关信息;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户记录等方面互相独立互斥;

(6)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用基金财产;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8)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9)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0)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1)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5)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6)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7)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8)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19)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0)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1)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5)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6)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7)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8)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29)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0)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1)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5)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6)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7)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8)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39)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0)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1)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5)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6)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7)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8)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9)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0)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1)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5)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6)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7)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8)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59)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0)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1)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4)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5)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66)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